

#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蒋德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此次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蒋德嵩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。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、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。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蒋德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张伟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，在公司的管理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殷雄、荣健、李路路

2020年7月15日